

## 「理財速 GO 易」約定書

立約定同意書人(以下稱立約人) \_\_\_\_\_，為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稱 貴行)申請提供「理財速GO易」服務，立約人茲聲明及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：

- 各產品確認時間：
  - 基金(含境內ETF)：交易通知訊息於24小時內。
  - 海外債券：發送交易通知訊息當日12:00-15:30。
  - 外幣換匯：涉及新臺幣交易，交易通知訊息當日09:00-15:00。不涉及新臺幣交易，交易通知訊息於24小時內。客戶確認交易時，仍需以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實際可交易時間為準。
- 各產品透過「理財速GO易」服務之最高受託投資金額如下述，各金額有任何修改事宜，依 貴行最新公告為準：
  - 基金(含境內ETF)：單筆最高受託投資金額(不含手續費)為等值新臺幣500萬元，定期定額申購最高之申購金額(不含手續費)為新臺幣30萬元或美元/歐元/英鎊/澳幣/瑞士法郎/新幣/加幣/紐幣9仟元或港幣/瑞典幣/南非幣/人民幣9萬元或日幣90萬元。
  - 海外債券：每筆最高受託投資金額為等值新臺幣300萬元。
  - 外幣換匯：
    - 3.1 涉及新臺幣交易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限低於等值美元50萬元。累計將以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、Richart App、電話理財通路及臨櫃合併計算。
    - 3.2 不涉及新臺幣交易，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等值50萬美元，單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等值400萬美元。累計將以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、Richart App、電話理財通路合併計算。
- 立約人透過「理財速GO易」服務之相關申購優惠依 貴行公告之理財速GO易通路優惠辦理，不適用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服務下單之申購優惠。外幣換匯交易依財管會員優惠辦理，若適逢換匯活動期間將提供活動之優惠。
- 「理財速GO易」服務未來新增其他產品時，其各產品相關約定事宜(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確認時間及各產品每筆最高受託投資金額)將以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或其他方式與立約人約定。

此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定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(請親簽或蓋信託帳戶或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幣存款帳戶原留印鑑，任一均可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欄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覆核使用		
作業主管覆核	核印	服務專員/財富規劃顧問(核對親簽)